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投资概述

为把握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与风控体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有关项目投资。

具体为:

项目一:以3,000万元认购“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项目二:以1,000万元认购“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项目三:以1,000万元认购“嘉兴资标极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公司参与投资的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处于募集阶段,最终合伙人名单及总认缴规模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于各合伙中的具体出资比例暂未确定。

以下就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作出介绍。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情况

项目一: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作模式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2.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FL74M
成立日期	2016-02-05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1区3304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厚友
营业期限	2016-02-05至2036-02-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085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厚友	860	43.00%
上海开开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	28.00%
马宝砚	480	24.00%
张珊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二)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K7O2AN98

3.出资额:1,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216号1号楼联合大厦907-21

6.基金管理人: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现有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秋顺	有限合伙人	990	99.00%
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认缴

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豁免适用合格投资者最低实缴出资额限制的特殊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外,单个投资者最低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不应低于100万元,以10万元整数倍递增。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全部以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管理人书面缴付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向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包括3年投资期和2年退出期。本合伙企业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如根据经营需要,基金存续期需要延长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1年。1年延长期届满后仍需延长的,则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3.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适时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退出:

● 投资项目境内或境外上市(IPO)后,本合伙企业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投资项目股票的方式进行退出;

● 投资项目被并购上市的,向并购方出售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权益的方式实现退出;

● 投资项目后续融资时,根据后续融资估值情况,向投资项目的后轮投资者出售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权益的方式实现退出;

● 其他退出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4.管理人及投资决策

(1)管理人:

各方一致同意,委托上海仪象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委派,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变更其委派的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及时通知本基金合伙人。上海仪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1085。

(2)投资决策

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与投资决策活动相关的管理、运营事务由管理人负责决策和实施。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提供管理服务。

(3)管理人的管理权限和职责

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制定投资方案;负责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方案的实施;负责对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代表本合伙企业出席被投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如本合伙企业有权委派董事)、股东会,发表表决意见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进行处置;委派及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制定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分配的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披露本合伙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信息;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向本合伙企业报告;执行合伙人大会的决议;相关法律、法规、目律规则,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收益分配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在符合有关合伙企业分配原则及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当制定分配方案、拟定分配基准日。仅以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分配,管理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合伙企业财产不受损失。

按全部可供分配收入,首先返还所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额;

门槛收益:如可供分配收入仍有盈余,则按照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金额达到按其实缴出资额单利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金额。

超额收益:如可供分配收入仍有盈余(即“超额收益”),则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人,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6.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应当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得因继承或承受权利而导致本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2)权益转让条件

未满足如下条件,投资者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收益及接受分配的权利)转让给他人:

受让方为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因投资者转让权益导致穿透计算的投资者总数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导致本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受让方应承担本次转让引起的本合伙企业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资者应提前十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并获得书面同意;拟议中的受让方应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其将签署、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的承诺函,积极配合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募集程序,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及其他信息。投资者向受让方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转让完成后该投资者及受让方各自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

项目二: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作模式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2.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YPR108
成立日期	2016-09-2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同二村
法定代表人	王晓妍
营业期限	2016-09-28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661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妍	820	82.00%
青岛衍尧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
郭兴华	50	5.00%
陈赢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二)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8MX0T8T

3.出资额:3,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5室-42

6.基金管理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现有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	96.67%
梁嘉宇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认缴

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豁免适用合格投资者最低实缴出资额限制的特殊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外,单个投资者最低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不应低于100万元,以10万元整数倍递增。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全部以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管理人书面缴付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向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包括3年投资期和2年退出期。本合伙企业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如根据经营需要,基金存续期需要延长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1年。1年延长期届满后仍需延长的,则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3.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适时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退出:

● 投资项目境内或境外上市(IPO)后,本合伙企业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投资项目股票的方式进行退出;

● 投资项目被并购上市的,向并购方出售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权益的方式实现退出;

● 投资项目后续融资时,根据后续融资估值情况,向投资项目的后轮投资者出售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权益的方式实现退出;

● 其他退出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4.管理人及投资决策

(1)管理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661。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委派,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变更其委派的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及时通知本基金合伙人。

(2)投资决策

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与投资决策活动相关的管理、运营事务由管理人负责决策和实施。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提供管理服务。

(3)管理人的管理权限和职责

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制定投资方案;负责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方案的实施;负责对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代表本合伙企业出席被投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如本合伙企业有权委派董事)、股东会,发表表决意见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进行处置;委派及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制定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分配的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披露本合伙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信息;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向本合伙企业报告;执行合伙人大会的决议;相关法律、法规、目律规则,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收益分配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在符合有关合伙企业分配原则及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当制定分配方案、拟定分配基准日。仅以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分配,管理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合伙企业财产不受损失。

按全部可供分配收入,首先返还所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额;

门槛收益:如可供分配收入仍有盈余(即“超额收益”),则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人,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6.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应当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得因继承或承受权利而导致本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2)权益转让条件

未满足如下条件,投资者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收益及接受分配的权利)转让给他人:

受让方为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因投资者转让权益导致穿透计算的投资者总数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导致本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受让方应承担本次转让引起的本合伙企业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资者应提前十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并获得书面同意;拟议中的受让方应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其将签署、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的承诺函,积极配合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募集程序,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及其他信息。投资者向受让方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转让完成后该投资者及受让方各自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

项目三: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作模式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资标极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2.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资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0RE9C
成立日期	2015-10-1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法定代表人	尼大鹏
营业期限	2015-10-16至2035-10-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88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尼大鹏	990	99.00%
于睿	10	1.00%
总计	1,000	100.00%

(二)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资标极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C1GL31G

3.出资额:3,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5室-22

6.基金管理人:资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现有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	96.67%
刘保金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认缴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资金金额。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合伙协议中所列明的每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即为该合伙人有义务对本合伙企业的最大出资额。

2.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到账并完成基金备案起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若本项目在可获得良好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可提前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作出提前退出项目的决定。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后,虽尚未从被投资项目中完全退出,但又确有可能退出的,此时,经持有1/2以上合伙份额之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同意,其存续期限可予适当延长。

3.拟投资标的

北京数佳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4.退出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投资项目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被投资企业在符合条件时整体IPO上市;

● 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人。

5.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资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2888。

(2)投资决策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终极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3)管理人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与投资决策活动相关的管理、运营事务由管理人负责决策和实施。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提供管理服务。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资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内部设立的负责审议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一切重大事项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之事宜;决定项目投资的资金划转;向全体合伙人定期报告投资事务的管理和进展情况;建立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投资管理制度;定期审查投资项目的进展报告,监控投资进程,评估投资绩效,控制投资风险;处理其他投后管理事宜。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的管理及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

6.收益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完成项目退出,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后,合伙企业将投资变现资金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1)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直至各合伙人届时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若不足支付,则在全体有限合伙人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其次,如有余额,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优先回报,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获得实缴出资额按照8%/年(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即门槛);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门槛收益×25%的金额。

(4)经过(1)(2)(3)轮分配后,如该等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则余额的15.8%应分配给管理人(管理人按照本款取得的分配收益以下简称为“超额收益”),余额的84.2%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7.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拟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普通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拟受让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后续出资义务(如有)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照等。普通合伙人应代表合伙企业独立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方向,当前,战略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迭代和商业化爆发期。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现代化的新业战略落地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与平台优势,公司可利用资金优势,与行业内优秀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投资视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回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的专业投资机构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本次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在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999,989,894.4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02,592,783.0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6.2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02,592,783.0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00
公证费	8,000.00
合计	38,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2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2、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3、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上述修订于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

(三)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公证书》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五一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东吴货币C	东吴货币D	东吴货币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020039	023601	023993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9月24日起,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不设业务限额;非个人投资者的相关业务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6年4月29日,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仍不设业务限额。

(2)2026年4月29日,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为1万元,即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各类份额合计)不得超过1万元,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本基金的T+0 快速赎回业务部分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3)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自2026年4月30日起,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仍不设业务限额;非个人投资者的相关业务限额恢复为10万元,其他业务规则与本次调整期间对非个人投资者的要求一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6年4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6年5月6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6年4月30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6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6)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2026年5月6日进行处理。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7)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